

关于抗辽名将杨业的几个问题

任崇岳

杨业是妇孺皆知的北宋抗辽名将，千百年来，他的事迹蜚声史简、脍炙人口，一直被人们传诵而历久弥衰。这不仅是文艺作品宣传浸润的结果，更重要的是，杨业以身殉国的高风亮节，赢得了后人的无限敬重和同情。对于这样一个历史人物，作出切中肯綮的评价是必要的。本文无意对杨业作出全面的评价，只想在别人研究的基础上，就杨业是否向辽乞降过、他归宋之前同宋作战是否应该受到责难、杨业之死究竟是谁造成的等三个问题作点管窥蠡测，以就正于方家。

有同志提出，杨业被俘后，曾经向辽国乞降，因而“这不能不是杨业历史上的一个污点。”^① 鉴于这一问题是评价杨业的关键所在，自不能不辨论清楚。因为倘若杨业果真有乞降之举，便是晚节有亏，不足为训，又岂止是污点而已！说杨业乞降的根据何在呢？仅仅是《辽史·耶律斜轸传》上有这样一段话：“继业为流矢所中，被擒。斜轸责曰：汝与我国角胜三十余年，今日何面目相见？业但称死罪而已。”作者据此推断：“从杨业一生的活动和言行，全面考察，杨业被俘乞饶也是可能的。”“另一方面，受制于人，心怀积愤，不免产生离心动摇的念头，到兵败被俘走投无路之际，他就很可能（着重号是引者所加）象当年弃城降宋一样，再投奔契丹。”^② 这里且不说“也是可能的”、“很可能”之类的字眼完全是建立在臆

测基础上的，因而不是严肃的、科学的态度，单就一条孤证而下这样的定谳，也是使人难以苟同的。

首先，杨业乞降之说，仅见于《辽史》，而记载这一战役的基本史料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、《隆平集》、《东都事略》、《契丹国志》、《太平治迹统类》、《宋史纪事本末》、《辽史纪事本末》、《续资治通鉴》、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宋史》等书，均众口一词，谓杨业“不食三日而死”，壮烈殉国。我们不否认宋人的记载有褒贬任情、曲意回护之处，但对这一问题的记载却未必失真；《辽史》虽是根据旧实录整理而成，亦不能肯定句句翔实，字字可信。杨业于太平兴国四年（979）归宋，在这之前，一直在北汉任职，而北汉与辽是唇齿之邦，两国从未兵戎相见过，杨业根本不可能抗辽。他从归宋到雍熙三年（986）被俘身亡，为时只有七年，而《辽史·耶律斜轸传》却说“汝与我国角胜三十余年”，凭空多出了二十多年，其荒诞无稽是显而易见的。《辽史》之所以这样记载，并非出于疏忽，而是因为杨业是抗辽名将，“契丹畏之，每望见业旗即引去”^③，一旦捉到了杨业，便得意忘形，

①② 降大任：《关于杨业晚节的一个疑点》，《山西师院学报》1979年3期。

③ 《长编》卷21。

大书特书，张扬其事，即使扞格抵牾，也在所不计了。宋辽战争中，宋将阵亡者甚多，不见有函首示众的记载，独于杨业，“遂函其首以献”^①于辽帝，这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契丹对杨业的重视和畏惧，因此，《辽史》对杨业被俘一事的夸大和渲染，完全是在情理之中的。

其次，《疑点》一文认为《宋史·杨业传》所载杨业死前说的“上遇我厚，期讨贼捍边以报，而反为奸臣所迫，致王师败绩，何面目求活耶？”几句话不足凭信，理由是：“杨业所率宋军其时已全部覆没，杨业被俘后的一通愤慨，宋方有谁能聆知，谁由传闻呢？”须知当时殉难的不止杨业一人，尚有其子延玉及淄州刺史王贵。杨业不乞降于四面楚歌之时，而乞降于爱子延玉及部将王贵战败之后，是不近情理的。更何况辽方曾下令“须生擒继业”^②，以便罗致幕下，倘杨业愿降，不唯自身可立致富贵，其麾下百余人也决不会全部罹难。因此，即使杨业生前没有这一段慷慨激昂的演说，他视死如归的壮举也是无须怀疑的。

第三，杨业不曾乞降的最有力的佐证，是宋人刘敞、苏辙二人歌颂杨业气节的诗。刘敞《公是先生集·杨无敌庙》诗云：“西流不返日滔滔，陇上犹歌七尺刀，恸哭应知贾谊意，世人生死两鸿毛。”^③吊遗踪而浩然，吟诗歌以寄怀，表达了对杨业战死的无限惋惜。苏辙诗云：“行祠寂寞寄关门，野草犹知避血痕。一败可怜非战罪，大刚嗟独畏人言。驰驱本为中原用，尝享能令异域尊。我欲比君周子隐，诛彤聊足慰忠魂。”^④杨业本为宋死，却受到辽方立庙祭祀、血食一方的殊遇，可谓备极哀荣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刘敞、苏辙在北宋时都曾奉使契丹，在辽国境内凭吊过杨业庙，因此，这些诗篇的史

料价值，决不在其它史籍之下。辽国之所以如此褒美杨业，显然是为了激励自己的臣子也象杨业尽忠于宋一样，为辽国尽节。倘若杨业是一个朝秦暮楚、摇尾乞降的软骨头，辽国岂肯为之立庙祭祀？

综如上述，我们有理由断定。《宋史》所载杨业不曾乞降而壮烈殉国的说法是可信的，所谓杨业“但称死罪而已”的记载是幽渺无凭的。

杨业在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归宋以前，一直是北汉的大将。他“弱冠事太原刘崇、至节度使”^⑤，历仕刘崇、刘钧、刘继元三朝。有同志在谈到杨业这一段历史时说：“北宋的企图统一北汉，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军事行动，北汉的负隅顽抗，则是不可取的，不幸的是，杨业在此期间，正是北汉抵抗宋军的主要将领之一。由于双方军事力量的悬殊，北汉军往往以失败而告终。杨业的失败，是不光采的事。”^⑥这一见解无疑是不惬当的。

我们在分析历史事件的时候，应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，把问题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来考察，“因为只有这样的观点，才能使历史科学不致变成偶然现象的糊涂账，不致变成一堆荒谬绝伦的错误。”^⑦就五代末年的形势而论，统一固然是大势所趋，但是由谁统一天下，完全取决于当时的力量对比。

就杨业个人的际遇而论，他是并州太原人（《隆平集》认为杨业是麟州——即

① 《辽史》卷11：《圣宗本纪》。

② 《辽史》卷83：《耶律奚低传》。

③ 转引自清李有棠编《辽史纪事本末》卷22，《色珍战绩》。

④ 《栾城集》卷16：《奉使契丹二十八首》。

⑤ 《隆平集》卷17：《杨邠传》。

⑥ 顾全芳：《杨家将研究质疑（一）》，《山西师院学报》1980年1期。

⑦ 斯大林：《列宁主义问题》634页。

现在的陕西神木县人，今从《宋史》），太原又是北汉的都城，因此杨业弱冠便事北汉，那是很自然的事。更何况杨业在北汉任职时，赵匡胤还是后周柴荣麾下的供奉官、杨业不可能未卜先知，预料到赵匡胤能够君临天下，马上弃刘崇而事赵匡胤。赵匡胤自己就曾说：“若尘埃中可识天子、宰相，则人皆物色之矣。”^①北宋于公元975年灭南唐后，赵匡胤曾声色俱厉地谴责李煜的大臣张洎不该“劝煜勿降”，张洎回答说：“实臣所为也，犬吠非其主，此其一尔，他尚多有，今得死，臣之分也。辞色不变。上奇之，货其死。”^②因此，在刘继元降宋之前，杨业率兵抗宋，既不是什么“不幸”，更不是什么“不光采的事”，不过是桀犬吠尧。各为其主而已。事实上，当刘继元降宋后，宋太后曾“令中使谕继元俾招继业。继元遣所亲信往，继业乃北面再拜，大恸，释甲来见。”^③这表明杨业并非冥顽不化之徒，一旦他认识到了北宋统一全国是大势所趋时，便不再恋栈，主动皈依了。一切以时间、地点和条件为转移。对一千年前的杨业，是不应作什么谴责的。因为当时由谁统一中国，并无是非之分。以某种人为的标准去苛求古人，是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的。

宋太宗雍熙三年（986），杨业在抗辽过程中，殉难于山西朔县南三十里之陈家谷口。杨业之死，究竟是谁造成的？一直到现在仍然是个众口纷纭、聚讼不决的问题。一种意见认为，“杨业之死，王侁、刘文裕固然罪责难逃，但主要责任则在潘美”，“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嫉功忌能。”^④另一种意见则认为，“导致杨业兵败陷敌的罪责在监军王侁及刘文裕，而不能归咎于潘美。”^⑤在我看来，这两种说法都未切中腠理，因而不能使人信服。

潘美及王侁、刘文裕固然应对杨业之死负一定责任，但这种尴尬局面是由宋太宗一手造成的，因而主要责任理应由他担负。我这样说并非故意标新立异，而是从现有史料中引伸出的必然结论。

就潘美、王侁、刘文裕同杨业的关系上来看，他们三人与杨业并无齟齬，虽然史籍上说“主将戍边者多忌之，有潜上谤书，斥言其短”^⑥的记载，但不能坐实上谤书的就是潘美、王侁等人。杨业于太平兴国四年八月归宋后，即被授为郑州防御使，潘美同时被授为河东三交口都部署以御契丹。是年十一月，“上以郑州防御使杨业老于边事，洞晓敌情，癸巳，命业知代州兼三交驻泊兵马部署”^⑦，始隶潘美麾下。从这时起直至雍熙三年七月杨业兵败身亡，二人共事长达七年之久，配合还是默契的。太平兴国五年（980），契丹十万大军寇雁门，潘美“令杨业领麾下数百骑自西陉出，由小陉至雁门北口南向与美合击之，敌众大败。”^⑧他于大捷后上疏，并未掠美，埋没杨业的功劳。就潘美的一生来看，他并不是巧言令色、嫉贤妒能之徒，而是老成持重、屡著战功的骁将，在辅佐宋太祖救平李重进、攻南汉、讨南唐、灭北汉、御契丹的过程中，都立下过汗马功劳。杨业是他的副手，即使立功擢升，也不会威胁到他的地位，他没有理由陷害杨业。《宋史》在评论他时说：

① 《宋史》卷256：《赵普传》。

② 《宋史》卷267：《张洎传》。

③ 《长编》卷20。

④ 邓广铭、张希清：《评杨业兼论潘杨关系》，《文汇报》1981年4月4日。

⑤ 参见阎立鼎：《潘美陷害杨业考辨》，《江苏师院学报》1981年第1期。

⑥ 《宋史》卷272：《杨业传》。

⑦ 《长编》卷20。

⑧ 《长编》卷21。

“潘美素厚太祖，信任于得位之初，遂受征伐之托。刘铨遣使乞降，观美所喻，辞义严正，得奉辞伐罪之体。则其威名之重，岂待平岭表、定江南、征太原、镇北门而后见哉！”^①这个评论是切合实际的。雍熙三年之役，当杨业请求潘美、王侁陈兵于陈家谷口以资策应时，“美与侁领麾下兵阵于谷口。自寅至巳，侁使人登托逻台望之，以为敌败走，侁欲争功，即领兵离谷口，美不能制，乃沿灰河西南行二十里，俄闻业败，即麾兵却走。”^②除《辽史》外，其它史籍对此均无不同之记载，当可凭信。揆诸情理、潘美与王侁既按杨业的请求埋伏于陈家谷口，其初衷并非要置杨业于死地，而王侁率兵擅离，潘美是“不能制”，而不是没有制止，这是须要辩论清楚的——当然，这决不是说潘美可以不负任何责任。因此，宋太宗在责罚潘美时，只说他“道路非遥，军士亦众，不能申明斥候，谨设堤防，陷此生民，失吾骁将”^③，而没有说他因嫉贤妒能而置杨业于死地，处罚也只是“削三任”（降三级）而已，而且次年即官复原职，这个处理还是比较公允的。至于王侁，他在雍熙三年前任蔚州刺史（今河北蔚县），与杨业并无交往，当然谈不上有什么芥蒂。他在雍熙三年北伐时才被任为并州驻泊都监和云、应等州兵马都监，和杨业有了接触。他以为杨业不肯出兵是“畏懦”^④，加上他“性刚愎，以语激杨业，业因力战陷于阵。”^⑤宋太宗责他“堕挠军谋，窘辱将领，无公忠之节，有狼戾之愆，违众任情，彼前我却，失吾骁将，陷此生民。”^⑥其措词比责潘美要严厉得多，处分是除名配于金州，也比潘美重得多。尽管如此，王侁也只是一个不合格的将领，而不是陷害杨业的巨恶元愆。虽然杨业说他被俘是为奸臣所迫，那不过

是一时的激愤，不能据此便断定王侁就是奸臣。王侁的错误在于判断失误，因争功而擅离谷口，这与曲意陷害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，不能混为一谈。新编《辞海》杨业条谓：“在主帅潘美和监军王侁的错误指挥下，他孤军陷于陈家谷口，重伤被俘，绝食而死。”^⑦这个看法还是比较恰当的。

王侁对杨业之死要负重大责任，固然情无可道，但要把全部责任都推在他身上，也还是不公平的，因为宋太宗比他负有更为重大的责任。乍看起来，让宋太宗为杨业之死承担责任，似乎难以使人理解。因为他既未亲征，又颇信赖杨业，多次擢升其官职，甚至当别人上书诽谤杨业时，“帝览之，皆不问，封其奏以付业。”^⑧每逢出征，“上密封囊装，赐予甚厚”^⑨，宠遇可谓不薄。但是，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。另一方面，他因指挥乖方而导致北伐失败，则是杨业陷敌身亡的最根本原因。

首先，此次北伐的时机并不成熟。太平兴国四年七月的高梁河之役，宋军大败输亏，太宗本人在涿州（河北涿县）窃乘驴车遁逃，他时刻不忘淌雪旧耻，因此当贺令图、侯莫、陈利用等上言“契丹主幼，国事皆决于其母，大将韩德让宠幸用事，国人嫉之，请乘衅以取幽燕”

① 《宋史》卷258：《潘美传·论》。

② 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3：《太宗继制契丹》。

③ 《宋大诏全集》卷94：《责潘美制》。

④ 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13：《契丹和战》。

⑤ 《宋史》卷274：《王侁传》。

⑥ 《宋大诏全集》卷94：《王侁、刘文裕除名配金、登州制》。

⑦ 《辞海》页2880—2881，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。

⑧ 《宋史》卷272：《杨业传》。

⑨ 《长编》卷20。

① 时宋太宗以为辽国孤儿寡妇，有隙可乘，便于雍熙三年三月草率出兵。他既闇于料敌，又没有作好认真的准备，因此，虽然宋兵初出师时兵锋甚锐，甚至“边民之骁勇者媿团结以袭敌，或夜入城垒，斩取首级来归”^②，但这一优势并未保持多久，迨至五月，被辽军“设伏林莽，绝其粮道”^③，曹彬因粮尽退师，“还至岐沟，契丹蹶战，王师遂败。”^④曹彬是这次北伐的主帅，他既败北，其它两路也就跟着溃退，所克城池又悉数被辽军夺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太宗令杨业引兵护云、应、寰、朔四州吏民内徙，杨业以疲惫之卒，迎战辽方锐气方张之师，失败便是必然的了。

其次，宋太宗刚愎自用，既委任曹彬等将兵阃外，又任将不专，事事从中掣肘，这在历史上是不多见的。早在大军出发前，太宗便自作聪明地赐与诸将阵图，要诸将“各遵成算”，按图行兵布阵，不得稍有更改，而这个阵图，又是他同个别人向壁虚构出来的。“初议兴兵，上独与枢密院计议，一日至六召，中书不预闻。”^⑤不但曹彬等不得与闻，甚至连身为宰相的赵普、李昉也不得而知，战场形势又瞬息万变，“依从则有未合，专断则是违上旨”^⑥，致使被誉为“宋良将第一”^⑦的曹彬进退维谷，无所适从，处处被动，又怎能不败？太宗责曹彬等“不遵成算……为辽人所袭，此责在主将也”^⑧，完全是为自己开脱罪责的遁词。王船山在谈到宋太宗用人问题时说：“夫宋岂无果毅蹻蹻之材，大可分阃而小堪奋击者乎？疑忌深而士不敢以才自见，恂恂秩秩，苟免弹射之风气已成，舍此一二宿将而固无人矣。”^⑨这一批评可算一语中的。同时，此次宋军出师，太宗也未作统一部署，划分职权范围，三路将帅各行其是，没有互相配

合，又安得不败？宋人曾巩认为，此次杨业战歿，是“起于争功之故，美不能制，王侁、彬亦不能制诸将，何也？一念之私，遂贻国家无穷之祸。盖三路出兵，事权不一，而又以屡胜而骄故也。使如太祖时有所专责而授之以制，当不至一败至此。”^⑩这个看法也是很有见地的。如果宋太宗能付曹彬以全权，此次战役便不会一败涂地，杨业也不至于重伤被俘，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。

第三，宋太宗急于事功，只命令军队进攻，而没有调集足够的粮秣，致使曹彬等瞻前顾后，不得不回师以援供馈，兵疲师老，致为辽军所乘。太宗自己也承认，“十七州生聚，困于馈运之劳；二十万师徒，翻作迁延之役。”^⑪结果是“飞鸟挽粟，千里而遥，丁壮毙于转输，膏血涂于原野。”^⑫几十万大军枵腹作战，而辽军则兵精粮足，以逸待劳，不待著龟，便可知其必败了。因此，宋军的失利完全是宋太宗指挥失误造成的，如果说潘美、王侁甚至曹彬要对杨业之死负一定责任的话，那么，主要责任则应由宋太宗承担，也许并不冤枉他。多少年来，人们只在潘美、王侁身上探究杨业的死因，而置宋太宗于不顾，那是很难阐释事情的真相的。

〔本文责任编辑：杨庆镇〕

-
- ① 《东都事略》卷123：《附录辽》。
② 《长编》卷27。
③ 《辽史》卷83：《耶律休哥传》。
④ 《宋朝事实》卷20：《经略幽燕》。
⑤ 《长编》卷27。
⑥ 《咸平集》卷1：《上太宗答诏论边事》。
⑦ 《宋史》卷258：《曹彬传》。
⑧ 《宋史》卷265：《赵普传》。
⑨ 《宋论》卷2：《太宗》。
⑩ 《隆平集》卷17：《杨邈传注》。
⑪ 《宋大诏令集》卷94：《责曹彬等谕中外诏》。
⑫ 《长编》卷31。